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亚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8,265,132.07
减：银行手续费	60.00
减：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支出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8,265,072.07

注：募集资金到位 538,265,132.07 元，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943,396.22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4,708,587.51 元后，系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2,613,148.3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136,265,132.5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127,000,00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135,000,00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40,000,00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99,999,938.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新亚电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新亚电子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亚电子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亚电子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对新亚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新亚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注 1]	[注 1]	[注 1]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 2]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合 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6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邹棉文
邹棉文

